

厦门市同安区统计局权责清单

表一：行政处罚（共6大项）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追责情形	备注
1	统计调查对象拒报统计资料，提供不真实、不完整统计资料，拒绝统计检查等的处罚（含5个子项）	1. 对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2024年9月13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修正） 第四十四条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其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公职人员的，由任免机关、单位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一）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的； （二）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的； （三）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调查询问书的； （四）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的； （五）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个体工商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厦门市同安区统计局	区级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5. 违反行政处罚法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6. 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7. 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8.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9.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10. 泄露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2. 对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的处罚						
		3. 对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调查询问书的处罚						
		4. 对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的处罚						
		5. 对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处罚						
2	统计调查对象迟报统计资料或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的处罚（含2个子项）	1. 对迟报统计资料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2024年9月13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修正） 第四十五条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迟报统计资料，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其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公职人员的，由任免机关、单位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个体工商户迟报统计资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厦门市同安区统计局	区级		
		2. 对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的处罚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追责情形	备注
3	经济普查对象拒绝、妨碍接受调查,提供虚假或不完整资料等的处罚(含3个子项)	1. 对拒绝或者妨碍接受经济普查机构、经济普查人员依法进行的调查的处罚 2. 对提供虚假或者不完整经济普查资料的处罚 3. 对未按时提供与经济普查有关的资料,经催报后仍未提供的	《全国经济普查条例》(2004年国务院第415号令、2018年国务院第702号令修订) 第三十六条 经济普查对象(个体经营户除外)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 (一) 拒绝或者妨碍接受经济普查机构、经济普查人员依法进行的调查的; (二) 提供虚假或者不完整经济普查资料的; (三) 未按时提供与经济普查有关的资料,经催报后仍未提供的。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体经营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厦门市同安区统计局	区级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5. 违反行政处罚法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6. 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7. 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8.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9.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10. 泄露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4	农业普查对象拒绝、妨碍调查,提供虚假或不完整资料等的处罚(含5个子项)	1. 对拒绝或者妨碍普查办公室、普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的处罚 2. 对提供虚假或者不完整农业普查资料的处罚 3. 对未按时提供与经济普查有关的资料,经催报后仍未提供的 4. 对拒绝、推诿和阻挠依法进行的农业普查执法检查的处罚 5. 对在接受农业普查执法检查时,转移、隐匿、篡改、伪造原始记录、普查表、统计台账、普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资料的处罚	《全国农业普查条例》(国务院第473号令,2006年8月23日发布) 第三十九条 农业普查对象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责令改正,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 (一) 拒绝或者妨碍普查办公室、普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的; (二) 提供虚假或者不完整的农业普查资料的; (三) 未按时提供与经济普查有关的资料,经催报后仍未提供的; (四) 拒绝、推诿和阻挠依法进行的农业普查执法检查的; (五) 在接受农业普查执法检查时,转移、隐匿、篡改、毁灭原始记录、统计台账、普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资料的。 农业生产经营单位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予以警告,并处以5万元以下罚款;农业生产经营户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予以警告,并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厦门市同安区统计局	区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追责情形	备注
5	污染源普查对象迟报、虚报、瞒报、拒报、拒报污染源普查数据的处罚（含3个子项）	1. 对迟报、虚报、瞒报或者拒报污染源普查数据的处罚	《全国污染源普查条例》（国务院令 第508号，2007年10月9日发布并实施，2019年3月2日修订） 第三十九条 污染源普查对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当及时向同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报告有关情 况，提出处理意见，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 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可以建议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 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迟报、虚报、瞒报或者拒报污染源普查数据的； （二）推诿、拒绝或者阻挠普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的； （三）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材料消耗记录、生产记录 、污染物治理设施运行记录、污染物排放监测记录以及其他与污 染物产生和排放有关的原始资料的。 单位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 计机构予以警告，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个体工商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 政府统计机构予以警告，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 罚	污染源 普查 领导 小组 办公 室、厦 门市 同安 区统 计局	区级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 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 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 行政处罚依据的； 2.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 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 行政处罚程序的； 4.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 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 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5. 违反行政处罚法规定自行收 缴罚款的； 6. 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 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7. 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 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8.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 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 、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9.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 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 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10. 泄露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 知悉的商业秘密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 行为。	
		2. 对推诿、拒绝或 者阻挠普查人员依 法进行调查的处罚						
		3. 对转移、隐匿、 篡改、毁弃原材料 消耗记录、生产记 录等记录以及其他 与污染物产生和排 放有关的原始资料 的处罚						
6	伪造、变造或 者冒用统计调 查证的处罚	无	《统计调查证管理办法》（国家统计局第19号令，2017年6月 2日国家统计局第1次局务会议讨论通过，自2017年9月1日起施行 。） 第十二条 任何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伪造、变造或者冒用 统计调查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警 告，予以通报。对非经营活动中发生上述违法行为的，还可以处 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经营活动中发生上述违法行为，有违法所 得的，可以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 有违法所得，还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有前款违法行为的有关责任人员，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 机构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可以处1000元以下的罚 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予以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 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 罚	厦门 市同 安区 统计 局	区级		

表二：行政监督检查（共5项）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追责情形	备注
1	统计调查的监督检查	无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2024年9月13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修正） 第七条第一款 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依照本法规定独立行使统计调查、统计报告、统计监督的职权，不受侵犯。 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依法查处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的统计违法行为。但是，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机构组织实施的统计调查中发生的统计违法行为，由组织实施该项统计调查的调查机构负责查处。 2. 《统计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681号，2017年4月12日国务院第168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17年8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负责查处统计违法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对有关部门查处统计违法行为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行政监督检查	厦门市同安区统计局	区级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未按规定权限、程序实施检查的； 2. 未按规定将检查情况和处理结果记录、归档的； 3. 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的； 4. 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隐瞒、包庇、袒护、纵容，不予制止和纠正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2	经济普查的监督检查	无	《全国经济普查条例》（2004年国务院第415号令、2018年国务院第702号令修订） 第十五条 国务院设立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国务院经济普查领导小组负责经济普查的组织和实施。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国家统计局，具体负责经济普查的日常组织和协调。 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应当各负其责、密切配合，认真做好相关工作。 第十六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设立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按照国务院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的统一规定和要求，具体组织实施当地的经济普查工作。 街道办事处和居（村）民委员会应当广泛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并认真做好经济普查工作。 第十七条 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设立经济普查机构，负责完成国务院和本级地方人民政府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指定的经济普查任务。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各级经济普查机构和经济普查人员依法独立行使调查、报告、监督的职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涉。	行政监督检查	厦门市同安区统计局	区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追责情形	备注
3	农业普查的监督检查	无	《全国农业普查条例》（2006年8月23日国务院第473号令发布） 第五条第一款 各级农业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普查办公室）和普查办公室工作人员、普查指导员、普查员（以下简称普查人员）依法独立行使调查、报告、监督的职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涉。 第十条第二款 农业普查对象应当配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不得拒绝、推诿和阻挠检查，不得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统计台账、普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资料。	行政监督检查	厦门市同安区统计局	区级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未按规定权限、程序实施检查的； 2. 未按规定将检查情况和处理结果记录、归档的； 3. 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的； 4. 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隐瞒、包庇、袒护、纵容，不予制止和纠正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4	人口普查的监督检查	无	《全国人口普查条例》（国务院令 第576号，已经2010年5月12日国务院第111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10年6月1日起施行） 第三条 人口普查工作按照全国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地方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的原则组织实施。 国务院统一领导全国人口普查工作，研究决定人口普查中的重大问题。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的统一规定和要求，领导本行政区域的人口普查工作。 在人口普查工作期间，各级人民政府设立由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组成的人口普查机构（以下简称普查机构），负责人口普查组织实施工作。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协助所在地人民政府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做好本区域的人口普查工作。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本条例的规定，参与并配合人口普查工作。 第五条第一款 普查机构和普查机构工作人员、普查指导员、普查员（以下简称普查人员）依法独立行使调查、报告、监督的职权。	行政监督检查	厦门市同安区统计局	区级		
5	涉外调查的监督检查	无	《涉外调查管理办法》（2004年10月13日国家统计局第7号令发布） 第四条 国家统计局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负责对全国的涉外调查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会同同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涉外调查实施监督管理。	行政监督检查	厦门市同安区统计局	区级		

表三：其他权责事项（共11项）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追责情形	备注
1	组织领导和协调全区统计工作；贯彻执行国家、省、市统计政策、法规、规章、规划、基本统计制度和标准，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区统计工作规划、调查计划及方案	无	《中共同安区委办公室 同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厦门市同安区统计局职能配置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厦同委办发〔2019〕34号） 第三条 区统计局的主要职责是： （一）承担组织领导和协调全区统计工作，确保统计数据真实、准确、及时；贯彻执行国家、省、市统计政策、法规、规章、规划、基本统计制度和标准，组织实施统计工作的地方性法规、规章，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区统计工作规划、调查计划及方案。	其他权责事项	厦门市同安区统计局	区级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未按要求完成起草和组织实施任务的； 2. 违反合法性审核和备案等程序规定的； 3. 其他违反政策法规规定工作规定的。	
2	组织实施国民经济核算制度和全区投入产出调查，汇编提供国民经济核算资料	无	《中共同安区委办公室 同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厦门市同安区统计局职能配置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厦同委办发〔2019〕34号） 第三条 区统计局的主要职责是： （二）组织实施国民经济核算制度和全区投入产出调查，核算全区国内生产总值，汇编提供国民经济核算资料	其他权责事项	厦门市同安区统计局	区级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提供不真实的统计资料的； 2. 以数谋私，造成统计数据、信息、文件失密的； 3. 以数谋私，出售统计数据、信息获利的； 4. 私自出售统计年鉴等统计资料获利的； 5. 未能按照国家保密制度和统计数据安全管理制度的要求，管理调查数据，造成数据泄密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3	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全区人口、经济、农业等重大国情国力普查，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国情国力方面的统计数据（含3个子项）	1. 组织实施人口普查 2. 组织实施经济普查 3. 组织实施农业普查	《中共同安区委办公室 同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厦门市同安区统计局职能配置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厦同委办发〔2019〕34号） 第三条 区统计局的主要职责是： （三）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全区人口、经济、农业等重大国情国力普查，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国情国力方面的统计数据。	其他权责事项	厦门市同安区统计局	区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追责情形	备注
4	组织实施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居民服务业、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等统计调查；收集、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含5个子项）	1. 组织实施农牧业统计、农村基本情况统计	《中共同安区委办公室 同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厦门市同安区统计局职能配置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厦同委办发〔2019〕34号） 第三条 区统计局的主要职责是： （四）组织实施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居民服务业、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等统计调查，收集、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综合整理和提供地质勘查、旅游、交通运输、邮政、教育、卫生、就业、社会保障、公用事业等全区性基本统计数据。	其他权责事项	厦门市同安区统计局	区级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提供不真实的统计资料的； 2. 以数谋私，造成统计数据、信息、文件失密的； 3. 以数谋私，出售统计数据、信息获利的； 4. 私自出售统计年鉴等统计资料获利的； 5. 未能按照国家保密制度和统计数据安全制度的要求，管理调查数据，造成数据泄密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2. 组织实施工业统计，综合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						
		3. 组织实施房地产开发统计和建筑业统计，收集、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						
		4. 组织实施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统计调查；收集、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						
		5. 组织实施服务业统计调查，综合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追责情形	备注
5	组织实施能源、投资、消费、价格、收入、科技、人口、社会发展基本情况调查、劳动力、社会调查、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含2个子项）	1. 组织实施能源、投资、消费、收入、科技、人口、社会发展基本情况调查、综合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 2. 组织实施价格、劳动力等统计调查	《中共同安区委办公室 同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厦门市同安区统计局职能配置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厦同委办发〔2019〕34号） 第三条 区统计局的主要职责是： （五）组织实施能源、投资、消费、价格、收入、科技、人口、劳动力、社会发展基本情况、环境基本状况等统计调查，收集、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综合整理和提供资源、房屋、对外贸易、对外经济等全区性基本统计数据。	其他权责事项	厦门市同安区统计局	区级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提供不真实的统计资料的； 2. 以数谋私，造成统计数据、信息、文件失密的； 3. 以数谋私，出售统计数据、信息获利的； 4. 私自出售统计年鉴等统计资料获利的； 5. 未能按照国家保密制度和统计数据安全制度的要求，管理调查数据，造成数据泄密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6	组织统计调查，检查、审定、公布、编印全区性基本统计资料，定期发布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的统计信息（含2个子项）	1. 组织统计调查，提供经济社会综合性统计数据；负责统计信息发布、检查、审定、管理、公布、编印全区性综合统计资料 2. 信息公开	《中共同安区委办公室 同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厦门市同安区统计局职能配置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厦同委办发〔2019〕34号） 第三条 区统计局的主要职责是： （六）组织各部门的经济、社会、科技、资源环境统计调查及各项专项调查，检查、审定、管理、公布、出版全区性基本统计资料，定期发布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的统计信息，组织建立服务业统计信息共享制度和发布制度。	其他权责事项	厦门市同安区统计局	区级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未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发布保密审核机制的； 2. 不依法履行政府信息公开义务的； 3. 不及时更新公开的政府信息内容、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政府信息公开目录的； 4. 违反规定收取费用的； 5. 通过其他组织、个人以有偿服务方式提供政府信息的； 6. 公开不应该公开的政府信息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追责情形	备注
7	对全区国民经济、社会发展、科技进步和资源环境等情况进行统计分析、统计预测和统计监督，向区委、区政府及有关部门提供统计信息和咨询建议；开展统计科学研究工作（含3个子项）	1. 进行统计分析	《中共同安区委办公室 同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厦门市同安区统计局职能配置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厦同委办发〔2019〕34号） 第三条 区统计局的主要职责是： （七）对全区国民经济、社会发展、科技进步和资源环境等情况进行统计分析、统计预测和统计监督，向区委、区政府及有关部门提供统计信息和咨询建议；开展统计科学研究工作。	其他权责事项	厦门市同安区统计局	区级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提供不真实的统计资料的； 2. 以数谋私，造成统计数据、信息、文件失密的； 3. 以数谋私，出售统计数据、信息获利的； 4. 私自出售统计年鉴等统计资料获利的； 5. 未能按照国家保密制度和统计数据安全制度的要求，管理调查数据，造成数据泄密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2. 监测预警全区国民经济运行，分析研究经济社会重大问题，提出宏观调控咨询建议						
		3. 开展统计科学研究工作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提供不真实的统计资料的； 2. 自行修改统计资料、编造虚假数据的； 3. 明知统计数据不实，不履行职责调查核实，造成不良后果的；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追责情形	备注
8	依法管理部门统计标准、统计调查项目，指导专业统计基础工作、统计基层业务基础建设，建立健全统计数据质量审核、监控和评估制度并组织实施，依法监督管理涉外调查活动；组织实施全区统计系统的依法行政工作，加强监督检查。组织开展统计法律、法规的学习宣传和监督检查工作，依法实施统计执法检查并查处统计违法行为。（含3个子项）	1. 管理地方统计调查项目	《中共同安区委办公室 同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厦门市同安区统计局职能配置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厦同委办发〔2019〕34号） 第三条 区统计局的主要职责是： （八）依法管理部门统计标准、统计调查项目，指导专业统计基础工作、统计基层业务基础建设，建立健全统计数据质量审核、监控和评估制度并组织实施，依法监督管理涉外调查活动；组织实施全区统计系统的依法行政工作，加强监督检查，开展统计巡查工作。组织开展统计法律、法规的学习宣传和监督检查工作，依法实施统计执法检查并查处统计违法行为。	其他权责事项	厦门市同安区统计局	区级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未按要求对部门和地方统计调查项目进行管理的； 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2. 组织实施依法行政工作，组织开展统计法律、法规的学习宣传和监督检查工作，依法实施统计执法检查并查处统计违法行为						
		3. 指导有关专业统计基础工作、统计基层业务基础建设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未对本专业统计基础工作进行规范和指导的； 2. 明知基层统计业务不强，不履行职责帮助指导，造成不良后果的； 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追责情形	备注
9	指导统计专业技术队伍建设,协助组织实施统计工作方面的交流合作项目;协助监督由中央、省、市财政提供的统计经费和专项投资(含3个子项)	1. 指导统计专业技术队伍建设	《中共同安区委办公室 同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厦门市同安区统计局职能配置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厦同委办发〔2019〕34号) 第三条 区统计局的主要职责是: (九) 指导统计专业技术队伍建设,协助组织实施统计工作方面的交流合作项目;协助监督由中央、省、市财政提供的统计经费和专项投资。	其他权责事项	厦门市同安区统计局	区级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未按规定指导统计专业技术队伍建设的; 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2. 协助组织实施统计工作方面的交流合作项目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未按规定协助组织实施相关工作的; 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3. 协助监督由中央、省、市财政提供的统计经费和专项投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未按规定落实对统计经费和专项投资的监管职责的; 2. 在监管过程中谋取私利的; 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10	信访工作	无	《信访工作条例》(2022年1月24日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批准,2022年2月25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 第二十三条 党委和政府信访部门以外的其他机关、单位收到信访人直接提出的信访事项,应当予以登记;对属于本机关、单位职权范围的,应当告知信访人接收情况以及处理途径和程序;对属于本系统下级机关、单位职权范围的,应当转送、交办有权处理的机关、单位,并告知信访人转送、交办去向;对不属于本机关、单位或者本系统职权范围的,应当告知信访人向有权处理的机关、单位提出。 对信访人直接提出的信访事项,有关机关、单位能够当场告知的,应当当场书面告知;不能当场告知的,应当自收到信访事项之日起15日内书面告知信访人,但信访人的姓名(名称)、住址不清的除外。	其他权责事项	厦门市同安区统计局	区级	对信访事项有权处理的行政机关在办理信访事项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 推诿、敷衍、拖延信访事项办理或者未在法定期限内办结信访事项的; 2. 对事实清楚,符合法律、法规、规章或者其他有关规定的投诉请求未予支持的。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追责情形	备注
11	发布安全生产指标完成情况	无	1. 《中共同安区委办公室 同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厦门市同安区统计局职能配置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厦同委办发〔2019〕34号） 第三条 区统计局的主要职责是： （十）按有关规定承担安全生产方面的相关职责。 2. 《中共同安区委 同安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同安区各级党政有关部门安全生产责任清单〉的通知》（厦同委〔2018〕80号） 二、党政其他部门职责 （十）统计部门职责 1. 负责在统计年鉴中发布有关安全生产指标完成情况；负责提供安全生产指标体系中所需要的国民经济统计指标，为考核提供依据。 2.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职责。	其他权责事项	厦门市同安区统计局	区级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未按规定在统计年鉴中发布安全生产指标完成情况的； 2. 未按要求提供安全生产指标体系中所需要的国民经济统计指标的； 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